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7日